**中国法学会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兼职**

**专项整改工作方案**

按照中央第十五巡视组向中国法学会党组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和中组部《中国法学会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有关要求，现就在学会范围内开展领导干部违规兼职或兼职取酬专项整改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改工作时限及工作目标**

这次专项整改工作从2017年3月中旬开始至2017年3月底结束，专项治理不分具体时间阶段交叉进行。

工作目标是对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兼职（任职）或者兼职取酬的，进行全面清理并予以纠正。通过专项整改，切实纠正存在的违规问题，提高领导干部思想觉悟，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二、专项整改工作范围**

学会机关各部室、各事业单位副处级以上干部。

**三、中央文件规定**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厅字[2013]50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民政部《关于对<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的解释》（民社函[1998]224号）及《公务员法》、《廉政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

（一）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和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兼职（任职）。

（二）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本人又无其他社会兼职，且所兼任的职务与本职业务相关的，应征得干部所在单位同意，并经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由干部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人员，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任何报酬。

（三）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四、专项整改工作内容**

（一）副处级以上干部在企业和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兼职（任职）；

（二）未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报批，副处级以上干部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兼职（任职）；

（三）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报批，副处级以上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两个及以上；

（四）副处级以上干部经批准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但违规领取的报酬；

（五）副处级以上干部未经批准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兼职（任职）领取报酬的。报酬包括兼职（任职）领取的薪酬、奖金、津贴，以及获取的股权和其他经济利益等。

**五、方法步骤**

（一）宣传发动

各部室、各单位要通过会议、文件传达等多种形式，使处以上领导干部充分了解此次专项治理的任务、内容和纪律要求，督促领导干部自觉主动说明违规兼职或兼职取酬问题。

（二）摸底登记

认真对照检查，填写《中国法学会领导干部兼职或兼职取酬自查情况登记表》，由部室、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各部室、各单位对领导干部兼职情况进行汇总，将汇总材料（word版）及《自查情况登记表》、《自查情况登记表（汇总）》于3月17日前报人事部（纸质及电子版）。

（三）情况梳理

人事部对摸底登记汇总情况进行分析、梳理、筛选，并形成违规兼职和兼职取酬问题台账。

（四）分类整改

1. 副处级以上干部经批准在企业和经营性事业单位等兼职（任职），按照审批程序，一律辞任并提供无取酬证明。

2. 未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报批，副处级以上干部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兼职（任职），辞任并提供无取酬证明；确属工作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履行有关手续。

3. 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报批，副处级以上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两个及以上的，可保留一个兼职，其余兼职按照审批程序辞任。

4. 副处级以上干部经批准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但违规领取报酬；副处级以上干部未经批准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兼职（任职）领取报酬的。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机关纪委会同组织部门对核实的违规取酬问题进行整改纠正。

各部室、各单位依照上述情形，督促处以上领导干部对兼职和兼职取酬情况进行整改，并于3月28日前将整改报告及《整改情况表》、《整改情况表（汇总）》报人事部（纸质及电子版）。

（五）汇总报告

人事部3月底前将整改情况报学会党组审定。

**六、工作要求**

（一）各部室、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在专项整改工作中，如实登记，自查自纠，主动上缴违规所得。对不如实登记，弄虚作假，拒不整改清退的，一经查实，按顶风违纪论处。对专项整改工作要求落实不力、执行不到位，搞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附件：

1. 中国法学会领导干部兼职或兼职取酬自查情况登记表

2. 中国法学会领导干部兼职或兼职取酬自查情况登记表（汇总）

3. 中国法学会领导干部兼职或兼职取酬整改情况表

4. 中国法学会领导干部兼职或兼职取酬整改情况表（汇总）